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王志亮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俊昌与你的合同争议仲裁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苏仲裁字第0484号裁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(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)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